附件五

## 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三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	第三條 實習廠家應協助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
美容相關專業技術使其	培養本系學生在校期間	合作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
具備日後就業知能外,	所需之美容相關技術,	7項規定及109年5月21
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	使其具備日後就業之能	日本校 108 學年度校外
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	<del>力。</del>	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
神之養成,並訓練學生		訂。修訂文字原第四條併
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		入第三條
關能力。		
第四條 實習學生不得為	第四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	修訂條文內容
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	美容相關專業知能外,	
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	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	
親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	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	
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	神之養成,並訓練學生	
其配偶。	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	
	關能力。	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,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、 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,以提升實習成效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,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;瞭解各美容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,可提供實習的單位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,實習場所之決定,依據該單位之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之評估結論為之。
- 第三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技術使其具備日後就業知能外,尤應注 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,並訓練學生儲備美 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。
- 第四條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、配 偶、直系血親、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廠家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,且按照 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,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。所有 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「訪視紀錄表」。
- 第六條 實習分發、時間、項目、實習成績考核如下:
  - (一) 實習分發: 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一上總成績排定序位。
  - (二) 實習機構: 與本系簽訂合約之美容相關廠家。
  - (三) 實習時間: 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,開設2學 分校外實習課程,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,並不低於320小時。
  - (四) 實習項目: 1.職業倫理 2.美容相關技術 3.美容經營管理等。
  - (五)實習考核: 輔導老師50%實習單位50%為原則,修課成績於暑假 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 成績。
- 第七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,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,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 及晉級檢定,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,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,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二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(原條文)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安排,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、 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,以提升實習成效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,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;瞭解各美容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,可提供實習的單位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,實習場所之決定,依據該單位之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之評估結論為之。
- 第三條 實習廠家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在校期間所需之美容相關技術,使其具 備日後就業之能力。
- 第四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美容相關專業知能外,尤應注重美容相關從業人員專 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,並訓練學生儲備美容機構管理之相關能力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廠家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,且按照 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,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。所有 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「訪視紀錄表」。
- 第六條 實習分發、時間、項目、實習成績考核如下:
  - (一) 實習分發: 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一上總成績排定序位。
  - (二) 實習機構: 與本系簽訂合約之美容相關廠家。
  - (三)實習時間:校外實習原則安排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,開設2學 分校外實習課程,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,並不低於320小時。
  - (四) 實習項目: 1.職業倫理 2.美容相關技術 3.美容經營管理等。
  - (五)實習考核:輔導老師50%實習單位50%為原則,修課成績於暑假 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 成績。
- 第七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,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,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 及晉級檢定,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,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,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